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，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6个月。披露方式：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（www.avicsec.com）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。”

中航证券鑫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9年11月27日第二十五次开放期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5.6%，为保证委托人存量份额在2019年11月27日之前按照原业绩基准6%计提超额业绩报酬，在此日之后按照5.6%的业绩基准计提业绩报酬，故将2019年11月27日设置为收益分配基准日，并且将该收益分配基准日设置为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客户若不接受第二十五次开放期的业绩基准，可于2019年11月27日，第二十五次开放期退出，特此公告。

